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截止日:2020年8月14日

重要提示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2月6日证监许可〔2019〕2723号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0年3月10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审查以文件齐备和内容合规为基础,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为原则,以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它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至2020年8月14日,此次更新因基金经理变更。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设立时间:2013年10月25日
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9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亿元
联系人:林晓庭

本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9号文批准,于2013年10月25日成立。2016年9月23日,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4,300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76%,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4%。2016年10月24日,公司法定代表名称由“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张贵云先生,本科,经济师。历任中农信厦门证券营业部员工,福建华福证券厦门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广发华福证券龙岩营业部总经理,华福证券厦门湖滨南营业部经理,华福证券厦门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福证券总裁助理兼福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华福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兴银基金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力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综合计划处科员、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科长,兴业银行总行营运中心货币市场处、交易处高级交易员,市场营销板块高级副理,自营投资板块副处长、处长,现任兴银基金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维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证券分析师,现任国脉科技股份董事长,兴银基金董事。

胡平西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潢川县支行办事员、副股长;中国人民银行潢川县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浙江丽水市支行信贷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信贷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人事处长,外汇管理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外汇管理处主任,外汇管理处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大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管辖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外管局上海分局局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董长、党委书记。现任宁波银行独立董事,董事,兴银基金独立董事。

叶少琴女士,博士研究生。曾兼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和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兴银基金独立董事。

潘越女士,博士研究生。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师,硕士生导师、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兴银基金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周骥先生,本科,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财会部会计、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财会部总经理助理、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财会部副总经、广发华福证券财会部副总经理、广发华福证券永安营业部总经理、华福证券永安营业部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清算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兼董监办总经理,现任华福证券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兼任兴银基金监事会主席。

游小芳女士,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电信福州分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岗,华福证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岗,华福证券福州分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综合部总经理兼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兴银基金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郑翊鸿先生,本科。历任天宇电气总账会计,华福证券自营部办事员、台江/杨桥/下藤营业部财务经理,财务部业务主任、达州/东大营业部财务经理、稽核部现场稽核、福州闽清营业部总经理、湖南长沙营业部总经理、福州连江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兴银基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张贵云先生,董事长。(简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力先生,总经理。(简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余富材先生,本科。历任华福证券办公室群组副经理、经理,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经理,稽核部群组经理,合规部规章制度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规风控部副总经理,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兴银基金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督察长。

刘建新先生,本科。历任华福证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华福基金总经理助理兼运营保障部负责人。现任兴银基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首席信息官。

洪木女士,硕士研究生。历任华福证券投资自营部、资产管理总部研究员/投资主办,华福基金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兴银基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及固定收益部下设二级部门公募投资部负责人。

4. 基金经理

范泰奇先生,博士研究生,拥有8年资管、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历任方正证券资产管理北京分公司债券研究员,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债券投资经理,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6年11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14日至2019年7月5日任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1月30日任兴银长福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14日至2019年7月5日任兴银长福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4月20日起任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7月18日起任兴银汇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9日起任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1月8日起任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1月8日起任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3月10日起任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3月16日起任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深先生,硕士研究生,拥有7年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曾任职于中泰证券厦门禾木营业部,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下设二级部门策略分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基金经理。

5. 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洪木妹、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许蔚、策略分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王深、基金经理范泰奇、基金经理陶国峰。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1988年2月22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52629999-212099

联系人:马宁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坚持走差异化发展道路,经营实力不断增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总资产达671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582.87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20亿元。

二、主要人员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有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产品管理处、稽核监察处、运行管理处和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字[2005]74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兴业银行共托管基金投资资金267只,托管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0468.1亿元,基金份额合计1031134.3亿份。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 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员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 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性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 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五、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 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配置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 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 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7. 公司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宜,对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晓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址:www.hffunds.cn

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